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小字第3918號

原告 谷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揚凱
被告 林禎敏
陳啟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9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陸佰叁拾貳元，及自民國一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玖佰肆拾柒元，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請求為：被告林禎敏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9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08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時追加陳啟東為被告，復於109年1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3,9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之基礎事實同一，且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又本件被告陳啟東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陳啟東於108年1月8日7時37分許，駕駛

車號000-0000號計程車，行經臺北市○○區○○路○○○號前，因有在未緊靠路邊即併排臨時停車之過失，且其所載乘客即被告林禎敏亦有未注意後方來車即開啟右側車門之過失，致該車右後車門與沿同路同向同車道行駛無肇事因素之787-CWB號普通重機車左側車身碰撞後，該787-CWB右側車身再與停放在路旁停車格原告所有、由訴外人高揚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左側車身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原告修復系爭車輛支付修復費用23,901元（含工資4,005元、零件3,439元、烤漆16,457元），應由被告二人負連帶賠償責任。為此，爰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3,901元及自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林禎敏則對於未注意後方來車即開啟右側車門之過失乙節不爭執，願意賠償，惟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並辯稱：被告陳啟東擔任肇事車輛之司機，亦有過失責任，應與被告林禎敏對原告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

四、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林禎敏於108年1月8日7時37分許，搭乘被告陳啟東所駕駛車輛未緊靠路停車，行經臺北市○○區○○路○○○號前，被告林禎敏於開啟右後車門時，適與787-CWB號普通重機車左側車身碰撞，該787-CWB右側車身再與停放在路旁停車格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等情，業據提出臺北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事故照片及估價單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本件車禍肇事資料核閱屬實，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登記聯單、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及事故現場相片等件附卷可資佐證，復為被告林禎敏所不爭執，且被告陳啟東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

主張為真實。

五、按汽車臨時停車時，不得併排臨時停車；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應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5款及第112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林禎敏於警訊時陳稱：「我是從新莊搭計程車到吉林路304號前下車，當時計程車沒有零錢找我，我就開啟右後車門一點點，我看右後方沒有車輛過來，而且司機沒有零錢可以找我就開門時右後方就有一輛機車行駛過來撞到車門後機車右倒撞到路邊停車的自小客車，我忘記司機是否有提醒我要注意右後方來車，．．．」；被告陳啟東於警訊時陳稱：「我是沿吉林路北向南行駛第一車道直行，當時我車上乘客要下車就打右側方向燈向右側停車，我車上的乘客下車開啟右後車門時與右側同向有一輛機車行駛過來發生碰撞，對方機車左側把手撞到我車子的右後車門，我沒有告知乘客下車要注意右側來車，我車上有貼下車要注意後方來車的貼紙」等語，此有渠等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可按，復參以本件事故發生時，被告陳啟東駕駛車輛讓乘客被告林禎敏下車位置並未緊靠路邊，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存卷可佐，顯見被告林禎敏本應注意汽車停放路邊欲開啟車門時，應注意後方行人車輛並讓其先行，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貿然開啟其右後車門，致撞擊右後方之787-CWB號機車後，該機車右倒後再擦撞停放在路旁之系爭車輛，被告林禎敏有違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堪認被告林禎敏對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而被告陳啟東駕駛車輛於事故發生時，係臨時停車在慢車道，且為併排停車。足認被告陳啟東之駕駛有違反併排臨時停車之安全規範，占用車道，妨礙通行，其就本件損害之發生亦有過失。是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亦同此認定「林禎敏開啟車門未注意其他車輛；陳啟東併排臨時停車上、下乘客。」為肇事原因，此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附卷可稽，益徵被告二人就本事故之發生，確應負共同過

失責任甚明。

六、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及第191條之2前段各有規定。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系爭AXB-7290號自用小客車為000年1月（推定1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至108年1月8日受損時，已使用11月餘，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提列折舊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為1年，其零件已有折舊，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修車支出之零件費為為3,439元，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即系爭汽車耐用年數5年，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上開零件之折舊金額為1,269元 計算式：①第一年： $3,439 \times 0.369 = 1,269$ ；① = 1,26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vee$ ，則扣除折舊後，原告得請求之修車零件費為2,170元（ $3,439 - 1,269 = 2,170$ 元）。此外，原告又支出修車工資4,005元及烤漆16,457元，則原告得請求之修車零件費、工資及烤漆共計22,632元（ $2,170 + 4,005 + 16,457 = 22,632$ 元）。

七、從而，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2,6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之翌日即108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1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
03 費用為1,0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947元，餘由原告
04 負擔。

05 九、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06 第436條之19第1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5條第
07 2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8 日
09 台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0 法 官 彭松江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3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14 。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15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16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17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8 日
19 書 記 官 許雁婷